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實驗室生物性實驗廢棄物清運規定

一、據《廢棄物清理法》規定，凡臺灣大學實驗室所產出之廢棄物即為「事業廢棄物」，其中「生物醫療廢棄物」則屬有害事業廢棄物，需按規定清運。

二、「生物醫療廢棄物」種類

1. 基因毒性廢棄物：

- a.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
- b. 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

2. 廢尖銳器具：針頭、**與針頭連接之注射筒**、輸液導管或破裂之玻璃器皿

3. 感染性廢棄物：BSL2 級(含)以上實驗室廢棄之培養物、菌株、活性疫苗、培養皿或相關用具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，含拋棄式接種環(針)、**檢體**、手套、實驗衣、拋棄式隔離衣等，及廢棄血液、動物屍體等

三、「生物醫療廢棄物」貯存規定：

1. 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，**常溫下貯存者，以一日為限；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，以七日為限。**

2. 容器規定：

- a. **廢尖銳器具**：以**堅固不易穿透**之可燃性容器(如鐵桶、塑膠製收集盒、20公升酒精桶)貯存(**大小勿超過長 33 公分、寬 33 公分、高 35 公分，重量勿超過 20 公斤**)。於容器外**套上感染性廢棄物紅色塑膠袋**並**張貼「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籤」**。
- b. **感染性廢棄物**：以紅色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塑膠袋密封貯存，垃圾桶必須加蓋，垃圾不可直接落地。



四、「生物醫療廢棄物」清運規定：

- 1. 於盛裝廢尖銳器具或其他感染性之容器、紅色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塑膠袋黏貼「**生物醫療廢棄物盛裝袋標籤**」，並填寫相關資料。若未黏貼『生物醫療廢棄物盛裝袋標籤』或資料填寫不確實者，將不予以清運。
- 2. 於**每週三下午 15 點 20 分**至下午 15 點 30 分運送至**公衛大樓 9 樓貨梯間**，經**環安衛小組承辦人磅重**並記錄重量後，**才能置入公衛學院紅色子車**。